

印光法師嘉言錄續編

藏雲



印光法師嘉言錄續編

闡雲



佛陀教育基金會 印贈

佛曆一五五一年八月一〇〇七年十一月

恭印一五〇〇本

普爲出資及讀誦受持

輾轉流通者回向偈曰

願以此功德

消除宿現業

增長諸福慧

圓成勝善根

所有刀兵劫

及與饑饉等

悉皆盡滅除

人各習禮讓

讀誦受持人

輾轉流通者

現眷咸安樂

先亡獲超昇

風雨常調順

人民悉康寧

法界諸含識

同證無上道

印光法師嘉言錄續編

CH8644-6931

發行人：林國營

出版者：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

地址：100 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五十五號十一樓

網址：<http://www.budaedu.org>

E-mail：[budaedu@budaedu.org](mailto:budaedu@budaedu.org)

電話：(011) 1339511-198

傳真：(011) 1339111-1111

劃撥戶名：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

劃撥帳號：○七六九四九七九

銀行名稱：台北富邦銀行東門分行（請於電匯或轉帳後告知本會用途）

帳號：五八〇一一〇一一九三三一一三

本會經書免費結緣之請取方式如下：

(一) 親臨佛陀教育基金會三樓講堂

(二) 利用傳真：(011) 1339615959

(三) 網址：<http://www.budaedu.org/books/>

(四) 寫信指名：佛陀教育基金會法寶流通股

(五) 撥打電話：(011) 1339511-198(分機：一一、一二或一三)

為提高服務效率，請您嚴謹考量，慎選所需經書，儘量利用前面四種方式請取，若用(一)至(四)項，請詳寫經書名稱、冊數及收件人姓名、地址、電話、郵遞區號，以減少本會之處理時間；大量申請，請註明用途，儘量少用電話，以避免姓名、地址等文字上書寫之錯誤。若用電話，請長話短說，讓本會能順暢服務更多之大眾。

◎ 本會網站，講經音檔、文字檔。內涵豐富，請多利用  
本會經書，歡迎翻印（請勿增刪），贈送流通，功德無量  
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三八六九號

因果報應者，儒釋聖人，平治天下，度脫衆生之大權也。家庭教育者，匹夫匹婦，敦本盡分，培植賢才之天職也。信願念佛者，具縛凡夫，了生脫死，超凡入聖之妙法也。此書文雖拙樸，義甚切要，似特爲修淨土者說，實寓提倡因果報應，家庭教育之道。祈得是書者，常與父母兄弟妻子，鄉黨親戚朋友，講說而開導之。俾彼諸人。同皆敦倫盡分，克己復禮，諸惡莫作，衆善奉行，信願念佛，求生西方。必至生入聖賢之域，沒歸極樂之邦，何幸如之。願讀誦者，恭敬信受，勿致亵瀆。展轉流通，毋或棄置。將見賢才蔚起，劫運頓消，天下太平，人民安樂矣。此不慧所馨香禱祝者。

印光法師嘉言錄續編

淨土法門，諦理甚深，唯佛與佛，乃能究竟。由其大小不二，權實一如，以故上自等覺菩薩，下至逆惡凡夫，皆須修持，皆得成辦也。末世衆生，善根淺薄，匪仗佛力，將何所恃。倘能仰信佛言，生信發願，持佛名號，求生西方。加以諸惡莫作，衆善奉行，敦倫盡分，閑邪存誠，果能如是，萬無有一不往生者。淨土經論，文義顯明。淨土修持，隨機自立。既無幽深莫測之悶，亦無艱難困苦之煩。且又不費錢財氣力，不礙職業營生。若能隨分隨力，常時憶念，則神凝意淨，業消智朗，自然身心安樂，諸緣順適，其爲樂也，何能名焉。願見聞者，悉皆修持，各懷自利利他之心，共發己立立人之願。恭敬受持，隨緣倡導，展轉流通，令徧國界，俾一切同倫，同沐佛恩，同生淨土，實爲大幸。

# 印光法師嘉言錄續編序

法華經云：諸佛世尊，唯以一大事因緣故，出現於世。所謂一大事因緣者，無非欲令衆生，開示悟入佛之知見。佛之知見，衆生本自具足。奈因煩惱惑業，障蔽妙明，不假諸佛啟迪，衆生無由開示悟入。所以我釋迦世尊，初成正覺時，歎曰：奇哉，一切衆生，具有如來智慧德相，但因妄想執著，不能證得。若離妄想，則一切智、自然智、無礙智、即得現前。因此諸佛世尊，興慈運悲，出現世間，說種種法，無非欲令衆生，破除妄想執著，全成智慧德相，悉皆開示悟入佛之知見也。但衆生根性，千差萬別，具足八萬四千煩惱。如來悲憫，觀機設教，廣說八萬四千法門，以爲對治。就中求其圓頓超妙，直捷了當。下手易而成功高，用力少而得效速。普被三根，統攝諸法者，唯有依觀音、勢至、文殊、普賢、諸大菩薩。迦葉、阿難、馬鳴、龍樹、

諸大尊者。及此土遠公、智者、清涼、永明、歷代祖師。早於修多羅教，特地揀出之淨土法門，乃爲阿伽陀藥，萬病總治，普令衆生，咸宜修習，萬修萬去，同得開示悟入佛之知見，庶暢我佛出世本懷也。此殊勝超絕之最上法門，自東晉匡廬開闢以來，代有高人，發揚光大。具見典籍，無庸贅言。晚近百餘年來，法運隨世運以垂危，致如此大法，亦少人提倡。所幸剝極復生，得我親教師印公老人，乘願而來，特弘斯道。老人道德文章，如日月經天，江河行地。正續文鈔，徧界流通。不特佛弟子群相景仰，間有許多疵議佛法者流，或讀其文，或聞其德，亦未免心折。至德感人，如是之深，值茲末法，殊少其匹。無如衆生業感，法幢頓折。庚辰冬大師西去，瞬息已屆三周。於此三年之中，撫今追昔，深悔當初輕易看過。何也，因大師在日，智慧無礙，德望崇隆。雖屬魔外縱橫，衆生愚昧，是非莫辨。祇須大師一言，多半恍然覺悟，心悅誠服。縱屬魔眷，勢燄不能高張。即今獅吼無聞，慧日潛

輝。其彰明昭著，破壞大師遺教者，爲害固屬重要。且尚有具眼之人，如七十子之知仲尼不可毀也。吾人亦祇好各自量力，各行各是，無暇計較。任他佛不喜聞，吾人祇有阿彌陀佛，阿彌陀佛，唯佛是念，唯淨土是求矣。更有最令人痛心疾首，森受良心之驅使，雖明知徒勞無補，自是不能已於言者，莫若貌似恭維景仰，而實行誣穢之幾許木筆沙盤也。

今不分公然反對，或暗肆誣謗，及真實護持之一切諸公，悉請平心和氣而商榷之。大師平生之道德文章，高尚如何，均置勿論。即據大師之預知時至，八十高年，猶能從卧榻親至椅上，西向端坐，於大衆念佛聲中，諸根悅豫，正念分明，安詳西歸。迨闍維後，靈骨潔白，有如黃金或翡翠色者。及乎舍利纍纍，靈異迭著，多衆聞見。如斯瑞應，普通庸僧，能得者乎。至大師之學行，請諸位按實批評，究竟有人斥其爲不明教理，盲修瞎煉否。竊恐無論何人，敢出此言，必遭千萬人之厲聲唾罵，謂其不知自量，信口雌黃，毀謗

三寶，罪不容逭。世間真知大師之輩，亦不必如何高抬，謂爲有何神通先知，及某菩薩再來等。（吾儕身居弟子之列，對此大師自隱不發之密行，未見有何實據，即有其事，亦不宜自銜。）但對大師之認識，謂其行解超卓，深入經藏，妙契佛心。行爲世法，言爲世則。一舉一動，皆有益於法門，皆可作後學模範。如斯評論，竊恐無論何人聞之，（除專求名聞利養，嫉妒障礙，蓄意壞亂法門之魔王外。）當必群皆點首，仍多認爲尚未讚到大師之實際。而貌似恭維景仰之一流，當然亦不能否認。生平行解，臨終瑞相，切實如此。決其高登上品，毫無疑議。已登西方上品，則忍證無生，圓滿佛果，乃時間問題，可謂已畢學佛之能事，當然毫無缺憾。稍知教理者，即應深知。然許多木筆沙盤，均冒充大師臨鸞，自略述平生事實，（似是而實非，）自言已生西方，且均有懊悔當初之不信乩之語。此種誣枉，稍聞佛法氣息之士，聞之即當痛心疾首，或致噴飯。何以故。請問真真假假，悉皆自命爲佛弟

子者，一同平心和氣以答之。世間任何學理，更有高超玄妙，駕於金口所說之三藏十二部者乎。竊恐除公然反對佛法者外，更無何人敢答一有字。然則我佛三藏十二部之經典，爲最高無上之學理，久爲世界所公認。而大師之博通三藏，妙契佛心，求仁得仁，確生西方，進修菩提，又如上述。乃木筆沙盤，仍頻頻誣枉我大師，有自行懊悔當初不信乩之語。真可謂比之公然反對破壞者，尤爲厲害。其木筆沙盤，與專靠木筆沙盤生活，一向與大師無大交涉者，均可置之，不與計較。但有許多已經受過大師爲說皈依之弟子，目下亦仍挂著信仰大師之面具，而仍有信此誣枉之言，爲大師自述之金科玉律者，此種人，更可謂喪心病狂，下作之極。何也，以其自己邪正不分，香臭不識，並誣我大師亦爲同其一樣糊塗也。

乩壇此種假造之語，不但侮辱大師，亦且侮辱整個佛教。以佛說之經，令人求生西方，求證佛果。大師所教人者，亦是求生西方，證佛果。當然大師自

行，亦是求生西方，證佛果。今乩壇假造之語，竟說大師未生西方，且不知淨土在何處，則是大師所教人者，皆爲誑語。此侮辱大師，至何等程度。又說大師在彼所假造之氣天（氣天之名，不但佛法中無有，即儒書亦無有。只彼輩多食墨水，致全體糊塗，自己無目辨其黑白之乩壇，有此胡說巴道耳。）居住，又說大師尚未能到彼所胡說巴道之理天。按佛說通途教理，皆令人

出三界，修聖果。所謂三界，一是欲界，即欲界六天，及人與四惡道。二是色界十八天。三是無色界四天。合欲界、色界、無色界，稱爲三界，總在輪迴生死苦海中。出此三界，方證聖果。今彼等謬稱有氣天、理天，又謬以理天爲極果，則不但侮辱大師，並侮辱一切佛菩薩矣。不知理之一字，古書中，只訓治理、條理，本由治玉一義引伸而來。後又引伸作道理。至清涼釋華嚴，始立理法界之名。宋儒竊其義以立理學，已成戲論。因理法界，係指諸法自體，乃是實境。宋儒未達本真，依文生解，故致千年來門戶水火，聚訟

不休。若諸天本在衆生之數，生天，乃由善業及禪定力。今妄以理字與天相連，假造理天之名，真異想天開，不知所云，確是鸚鵡學人語，了不知人事也，可笑孰甚。

大師知見超卓，當今殊少等倫，固無庸贅。其對乩一事，正續文鈔，各有警誠。如云：扶乩一事，皆靈鬼依託扶者之知識而爲，甚有扶者自行造作而成者。且非全無真仙，殆千百次偶一臨壇耳。至言佛菩薩，則全屬假冒。但扶乩者，多是勸人爲善，縱不真實，因其已挂爲善之名，較之公然爲惡者，當勝一籌。又可證明有鬼神禍福等事，令人有所畏懼，所以吾人亦不便故意攻擊。奈其所說，不拘與佛法合不合，（稍知佛法之人扶之，即能常說淺近相似之佛法。不知佛法之人扶之，則全是胡說巴道。）終多是以魚目爲明珠，壞亂佛法，其害甚大。（真知佛法之人，決不附和扶乩。佛制三皈，即已分明詳切告誡，何況深義。）故凡真佛弟子，切不可隨便贊同。如上所說，是

爲汝二人說，切不可發表。恐人無知，謂我造謠言毀謗人，則不唯無益而有害。此見弘化月刊二十四期遺教中。又續文鈔中有云：扶乩，乃靈鬼作用，其言某佛、某菩薩、某仙，皆假冒其名。真仙或偶爾應機，恐千百不得其一，況佛菩薩乎。以乩提倡佛法，雖有小益，根本已錯，真學佛者，決不仗此以提倡佛法。何以故，以是鬼神作用。或有通明之靈鬼，尚可不致誤事。若或來一糊塗鬼，必致誤大事矣。人以其乩誤大事，遂謂佛法所誤，則此種提倡，即伏滅法之機。又云：前清道光時，南昌有一舉人，傳一門人，在省城扶乩看病，很靈。適巡撫之母有病，醫藥罔效。人言某人扶乩看病，甚靈。因請令看，開一方，服藥後，人即死，急令醫看方，則內中有反藥。訊之，其人言，此由吾師所教。因令其師抵償，謂汝誣害世人，遂殺其師。汝以不扶乩無緣法，心漾漾動。不知扶乩之禍，其大如天，非彼勸人出功德所能彌補。正人君子，決不入此壇場云云。如此警誡，請查正文鈔，與陳錫周書，

及覆永嘉某居士書，與續文鈔復江景春書，各處言之，已屬詳切。且大師防微杜漸，一生謹慎，公開刊布者，即已如此割切。請觀二十四期月刊披露者，有不可發表等語。足徵其未經發表，對私人所說，較此尤爲痛切之警告，尚不知有凡幾。（二十八九年，爲某名流醉心乩語，令森轉告各方，其深惡痛絕之詞，現仍存在者甚多。）大師在日，對乩之態度如此，典籍具在，衆人周知。仍欲以懊悔生前不信乩之言，而誣謗大師，豈非以大師處世八十年，尚在糊塗中過生活。待至生西之後，始行覺悟。如此，則大師不及汝等一向信乩之弟子，則遠甚。請問此種誣枉，壓得大師低至何等程度。然若輩仍屬揚揚得意，自命爲大師信徒，以爲尊奉大師。此種知見，吾不知其糊塗至於何地，抑或別有用心乎。

以上縷瑣，且指乩壇所說，一一有靈，大師均痛斥吾人不宜附和。即森亦常云：凡佛弟子，而仍迷信乩語者，雖屬見地不真，亦無非信其有靈所麻醉。

不知有靈之事，世間極多，又何足奇。森處世六十年，經過靈異，罄竹難書。十七歲大病垂危，對魔一拜，立成健夫之特靈，想世間所有任何靈異，均難超出其速度。請查本刊二十三期，拙述論殺生放生之顯著果報，當知其概。至十八歲，爲惡劣環境所傳染，嗜賭博，打花會，隨向汙穢不堪之各地求禱鬼神，往往明日花會，今晚即求得的名，其靈異，想亦不亞於一切乩壇。

迨二十歲喫素後，所拜空見外道之齋公師父，與師兄，皆精算命卜卦者。森亦由此略知少分，因而筮卜將來禍福，其預知靈驗，更難筆述。此等鬼神通靈之事，何可勝數。但此等靈異，不特於身心性命，生死大事，了無所益，反生障礙。（我佛戒律，明文制止。）即於世間人事，欲求趨吉避凶，亦往往適得其反。況各方乩壇，並非靈異毫髮不爽。諸君不信，且將證據略述如下。

本年古曆十月初一日，有二居士來訪，述其考驗之經過云。他在各地法會，

常聞多人讚揚今盛極一時之某壇，靈異非常。在他本意，尚在疑信參半。意謂，如果真靈，自應信奉，特別弘揚。乃往該壇試之，心中默禱云。某某（指該壇最特色之主壇某）已入聖流，當有三明六通，而他心一通，固不待言。今弟子某，不求他事，只求我至誠頂禮三拜畢，望汝木筆停止不動，即可證明有他心道眼，弟子即當竭誠崇奉，力為宣揚。默禱三拜俱畢，木筆全不停止，他遂不被所惑。但見一與之相契之英雋僧，亦醉信該壇。某念其超拔不凡，人人多望其將來大弘法化。若流入魔外，如某僧專賴木筆抬高身價，縱使能文能說，具足世智辨聰，終歸八難之一，為入佛之大障。遂不惜現身說法，為之挽出。其法維何。因該居士，早年失恃，該僧不知。乃偽造一紙云：其母現年六十有七，一向體健，今於某月某日，偶染某疾，日久纏綿，醫藥罔效。不得已，敬懇該僧轉求某壇，為之診治，看看壽命如何，能否求其速愈。該僧即為代求。旋奉該壇壇諭云：汝母年近古稀，壽數至此，可謂

高年。目下病證如何，實無所礙。今處一方，先令服之，當可漸愈。迨某日晚十一時，某某（該主壇自稱）親自放光，爲之推擎，即可使之病退身安云云。某居士見諭，表示感激。候所約放光推擎之日過，又謁某僧，讚揚某壇之靈異云：我母病已好大半，擬求全癒。而某主壇得信，又復諭云：某某放光推擎後，汝母之病，即已掃除。今仍稍有不適者，毫無問題。再至某日晚十一時，重爲一治，即可全復康健云云。後再往返一次。某居士接到三次壇諭之後，乃對該僧說出慈親見背多年之實情，並出三次壇諭與閱，令該僧赧顏難安。聞現已覺悟，擺脫魔繭矣。三壇諭，現仍在該居士手，此足證明乩語滑稽之一斑。

民十九年，吾國內亂之山東大會戰，聞由某偉人迷信某魔之神通，促其急起推倒中央，便可由某二人分任正副總統。某偉人欲望過奢，迷信魔言，致有此禍。此事屈文六居士親對印老人詳述經過。當時屈亦魔眷之一。迨後失敗